

繁峙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

2021年10月24日下午，接忻州市疾控中心通知：北京1名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一行4人，曾于2021年10月20日在我县停留后返京。为保护全县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切实筑牢全县疫情防线，现就加强全县疫情防控相关措施通告如下：

一、加强管理，减少人员聚集

1. 医疗机构、商场、超市、农贸市场、餐饮、酒店、娱乐场所、交通场站、景区公园等重点公共场所，要严格落实测温、查验健康码和行程码，通风消毒等措施，同时要求场所往来人员科学佩戴口罩、保持“一米”社交距离、注意个人卫生等防疫措施。严格控制棋牌室、KTV、网吧、影剧院等室内聚集性文娱活动。

2. 社区（村）、重点场所、重点行业要严格中高风险区入繁返繁人员排查，按照相关要求严格落实管控措施。

3. 倡导“喜事缓办、丧事简办、宴会不办”，严格控制民俗活动。线下聚集性活动坚持“非必要不举办”，确需举办的按照“谁主办、谁承办、谁负责”原则，科学制定防控方案，控制活动规模，严格落实测温验码、佩戴口罩、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，确保万无一失。

二、做好健康监测，加强个人防护

增强防护意识、养成良好习惯。外出或到人员密集场所时，要科学佩戴口罩。养成“一米线”、勤洗手，注意咳嗽礼仪，使用公筷公勺等卫生习惯。减少不必要聚会、聚餐等聚集性活动，尽量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和通风不良的场所。加强锻炼，注意保暖，均衡营养，劳逸结合，提高身体免疫力。居家、教室、办公场所等注意经常开窗通风，保持空气流通、清新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，请第一时间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行排查诊治，就医途中要做好防护，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就医时请如实告知旅居史和接触史。

三、不自行购买服用药物，做好监测预警

居民如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请第一时间做好防护，到就近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诊，不要自行购买和服用药物。

村卫生室、各类诊所、药店等基层医药服务机构要严格落实信息登记和监测预警责任，一旦发现发热患者要及时报告，指导患者及其陪同人做好个人防护，协调闭环送至发热门诊。

四、严格落实“四方责任”，加强值班值守

严格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和各类工作专班值班值守、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和应急处置报告制度。严格落实“四方责任”，对行动迟缓、措施不力、责任不落实、履职不到位，以及造成疫情扩散和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，严肃追究责任。

